

6

土牛溝

1745年，福建布政使高山在呈給乾隆皇帝的疏文裡說，「崇山之內，皆生番所居；界外平埔，係熟番、漢民零星散處。從前定有地界，立石開溝。」以上疏文裡所說的「開溝」，後來稱為「土牛溝」，這可能是最早提到土牛溝名詞的官方文件。不過，在1743年的一份民間契約裡已使用「土牛橫溝」來表明地界。¹

什麼是「土牛溝」？清治時期，漢人與熟番居住在平地，生番住在山區，因為生番與漢人及熟番經常發生衝突，地方官員為了隔離生番，派人在生番分界處挖出壕溝，挖出來的土堆在壕溝旁邊，遠看像一條橫臥的牛，因此稱之為土牛溝。

清治初期，官員把原住民區分為生番與熟番，後者是指已經歸化，並繳納社餉或田賦之原住民。相對的，生番是指尚未歸化的原住民。不過，清治之後才歸化的原住民也稱為「歸化生番」。有些地方志把熟番分為「倚山熟番」與「平埔熟番」，後者又稱為「平地熟番」。² 另外一個常用的名詞是「平埔族」，這可能由「平埔熟番」衍化出來的說法。

1905年，台灣總督府實施第一次戶口普查時，也是把原住民區分為生蕃與熟蕃，其中，生蕃是指居住於中央山脈或其支脈，或東部一帶的原住民，熟蕃則指西部一帶地方之平埔蕃。戶口普查裡又使用「化番」一詞，指的是「生番之進化者」。³

¹高山 (1745); 施添福 (1989), 頁 68-69。

²劉良璧 (1742), 頁 81-82。

³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(1909), 頁 55-56。

因為在各時期的記錄裡，原住民的稱呼不完全相同，為避免產生混淆，以下的文字將保留原來的稱呼。

6.1 隔離政策

清治初期，清廷對台灣採取隔離政策，管制漢人來台；漢人即使獲准來台，也禁止攜眷，隔離政策的目標是要維持大清帝國的穩定。清朝官員的想法是，只要管制漢人來台，台灣就不會成為反抗清朝的基地。在隔離政策下，台灣移入的人口不多，土地開墾也緩慢。不過，清廷並不在意台灣的經濟發展，只擔心台灣成為反清的基地。⁴

在管制政策下，仍然有一些漢人來到台灣，有一些是合法入境，也有不少是非法的移民。但是，清治時期台灣的社會並不安定。「三年一小反，五年一大反」的諺語表示隔離政策沒有達成目標，但同時也反映清朝的治理能力低落。

早期來台灣的漢人主要是在平原地區開墾，因此，衝突的對象主要是熟番，而原因通常是土地產權。清朝官員很早就觀察到，漢人開墾可能會侵犯原住民的土地產權。陳瓊（福建分巡台廈道）在1710年主張，原住民對於社有獵場應該有所有權，理由是內地人民繳交田賦，即有土地所有權，依此原則，台灣原住民繳交社餉，對於社地與獵場應該也有所有權。⁵

內地人民，輸課田地，皆得永為己業而世守之，各番社自本朝開疆以來，每年既有額餉輸將，則該社尺土皆屬番產。

荷治時期，東印度公司承認原住民對社地與獵場的使用權，鄭氏王朝遵循同樣的原則，因此，陳瓊的建議可以說是延續以上的政策。

陳瓊除了主張原住民擁有社地與獵場的土地權之外，他還認為應該禁止漢人開墾原住民的土地：「應將請墾番地，永行禁止，庶番得有常業，而無失業之嘆。」以上的「請墾番地」是指漢人申請開墾原住民的土

⁴Shepherd (1993), 頁 137-139。

⁵陳瓊 (1961), 頁 16。

地，而「失業」則指原住民喪失土地所有權。陳瓚認為，若不加以管制，到最後原住民的土地會落入漢人手中。後面第8章會討論這個議題。

表面上看來，陳瓚關心的原住民的土地產權，但他的呈文主要是在討論台灣的治理。他對於原住民的政策提出6點建議，而結論是，「全臺可保無虞，而閩省可安枕矣。」換言之，最終的目標仍然是清帝國的穩定。

陳瓚所建議的「請墾番地，永行禁止」的政策，等於是限制了原住民自由運用私有土地的權利。相對的，清朝並未限制漢人對於私有土地的運用方式，漢人的土地可以自己開墾，找他人開墾，也可以自由出售。

1721年3月，南台灣爆發朱一貴事件，這是清治時期台灣三大民變之一。清兵一開始節節敗退，到了5月1日府城也失陷，官員逃往澎湖避難，全台灣只剩台北與淡水未失陷。6月中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親自指揮，集結兵力二萬一千人開始反攻。到了7月，全台才平定。

事件平定之後，清廷檢討治台政策，覺羅滿保提議遷民劃界，「山外以十里為界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，俱令遷移他處，... 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，而野番不能出為害矣。」這項提議類似1660年代清政府的「遷界令」，當時是為了防堵鄭成功的軍隊，清廷把沿海居民往內陸遷移30里。朱一貴事件與原住民並無直接的關係，滿保的提議主要是要防止抗清的民眾跑到山裡去。

滿保的提議並未獲准執行，但可能間接促成了豎立界碑的政策。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瓚在1736年出版的《臺海使槎錄》裡提到，地方官員曾於1722年提議，在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處，豎立界石以限制出入。豎立界石的計畫可能到了1729年，甚至更晚，才全部完成。以鳳山8社為例，各社都有道路通往傀儡生番，因此，也都立有界石。北部的淡水，界石則立於大山頂、山前，及石頭溪等三個地方。全台灣合計，一共有54處立了界石。⁶高山在1745年的疏文裡說「立石開溝」，因此，有些立界石的地方可能也挖了壕溝。

⁶台灣銀行(1966)，頁148；黃叔瓚(1736)，頁167-168。

6.2 鼓勵開墾

清廷管制漢人來台的政策在雍正朝(1722–1735)初期改弦易轍,原因是原先的隔離政策並沒有達到社會穩定的效果,朱一貴事件是一個慘痛的例子。朱一貴事件之後,鼓勵移民與積極管理的提議受到清廷的重視。

藍鼎元在1721年建議,「南北二路,地多閒曠,應飭有司勸民,盡力開墾,勿聽荒蕪。」在另一篇文章裡,他也提出同樣的建議,「臺北彰化縣,地多荒蕪,宜令民開墾為田,勿致閒曠。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,今已設縣治,無仍棄拋荒之理。」由此可知,陳瓊在大約10年前所提出的「禁墾番地」的政策,曾經執行過。⁷

藍鼎元的建議發揮作用,1724年(雍正2年)雍正皇帝下令:

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墾種者,令地方官曉諭,聽各番租與民人耕作。

以上的命令改變了清廷對台灣的政策,由隔離變成鼓勵移民。雍正皇帝的命令裡說,任由原住民出租其土地,這也就表示清廷承認原住民擁有社地與獵場的產權,而漢人必須取得原住民的同意,才能開墾原住民的土地。為了鼓勵開墾,雍正皇帝在1731年也下令減稅:1729年以後開墾的水田,不分等則每甲一律繳交1.7585石穀。在減稅之前,中等則水田每甲田賦是7.4石穀,減稅政策使稅率減為原來的23.8%。⁸

原先在隔離政策下,除了官員之外,合法來台的漢人也不得攜帶或招致家眷,藍鼎元也提議改變。他說,「自北路諸羅、彰化以上,淡水、雞籠山後千有餘里,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。」他認為限制婦女來台,反而造成社會動亂。清廷在1732年也解除了攜眷來台的禁令。⁹

鼓勵移民的政策使台灣的田園面積大幅增加。圖6.1為1683到1905年已報陞(開墾成功並且繳交田賦)的田園面積之變動。鄭氏王朝末年,

⁷藍鼎元(1958),頁69,54。

⁸臺灣總督府財務局(1918),上卷,頁52–53。

⁹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(1910),第1卷,頁40–41;藍鼎元(1958),頁67–69;施添福(1989),頁39;Shepherd(1993),頁14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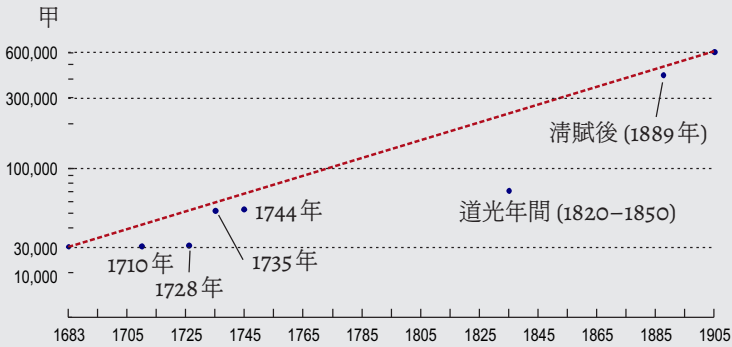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.1: 報陞之田園面積

縱軸為對數刻度，故虛線的斜率代表平均年增率。1683 年的甲數為鄭氏末年王田與文武官田合計；「道光年間 (1820-1850)」的甲數以 1835 年的圓點代表。來源：1683 年，季麒光 (2006)，頁 157；1710 年，高拱乾與周元文 (1712)，頁 236；1728, 1735, 與 1744 年，余文儀 (1774)，上卷，295-297；吳聰敏 (2020)，圖 1 之說明。

台灣已開墾的田園面積大約 3 萬甲，但以上不包括由鄭氏軍隊所開墾的營盤田。大約 220 年之後，台灣總督府於 1905 年完成土地調查事業，發現台灣的田園面積合計是 610,857 甲。因此，從 1683 到 1905 年台灣的田園面積的平均年增率是 1.37%。圖 6.1 的虛線代表年增率為 1.37% 之甲數，圓點則代表官府所記錄的開墾面積。

圖 6.1 顯示，從 1683 至 1728 年田園面積幾乎沒有增加，這反映隔離政策的效果。相對的，1735 年的田園面積則明顯高於 1728 年。清治初期規定，開墾 3 年後陞科，但雍正元年起，陞科年限延長為水田 6 年，旱園 10 年。¹⁰ 因此，雖然雍正皇帝在 1724 年就宣布政策改變，但官府所記錄的田園甲數，最快要到 1730 年才會呈現政策改變的效果。

圖 6.1 中，1728 年的田園甲數仍然是舊政策下之情況，而 1735 年的甲數增加為 1.7 倍，則反映鼓勵開墾政策的效果。不過，1735 至 1744 年期間報陞之田園甲數卻幾乎維持不變，原因是鼓勵移民的政策產生負面影響，

¹⁰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0)，第 1 卷，頁 152-153。

清廷的政策後來又逆轉。

6.3 土牛紅線與藍線

雍正皇帝鼓勵移民之政策造成大批漢人來台開墾，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增加，熟番首當其衝，但生番也受影響。上一章曾提到，1731-1732年大甲西社的平埔族發生大規模的抗清事件。五年之後，北路的新港社與加志閣社的熟番與漢人發生衝突，附近的生番也被捲入。新上任的巡台御史白起圖動用了數百名士兵，又徵召其他社的熟番前來協助，才平定動亂。

新港社與加志閣社的事件平定之後，白起圖於1737年奏准：「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，並將近番地界畫清，以杜滋擾。」¹¹ 禁止漢人購買番地的政策，與陳瓚在1710年禁墾番地的政策一樣，目的都是要防止原住民的土地流失。翌年，總督郝玉麟也奏准：「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，賤買番業」。¹² 在1722年豎立界石以限制出入的政策裡，番界是指隔離生番的界線。相對的，由後面的討論可知，郝玉麟所說的「番界」，事實上是區隔熟番的界線。換言之，到了1730年代中期，清朝官員已經有隔離漢人與熟番的相法。

白起圖之所以提議畫清地界，原因是1722年代所豎立的54塊界石，很多地界已經不明，有些界石甚至已經被移走。8年之後，布政使高山於1745年再度提出畫清地界的建議，本章一開頭所引述的，就是他呈給皇帝的疏文。他的建議是：「飭令地方官...再行立表，劃清界限；使生番在內、漢民在外，熟番間隔於其中。」因此，高山的提議更為明確地把台灣西部平原劃分為三個區域，讓漢人，熟番，與生番在各自的領域活動，其中，熟番的領域後來被稱為保留區。

高山的提議反映清朝官員一貫的想法，認為杜絕滋擾的方法是隔離。不過，光是畫出界限，並不能隔離漢人與熟番之間的往來。高山在隔一年

¹¹白起圖(1737)，頁8-9。

¹²白起圖(1737)，頁9；王瑛曾(1764)，頁98-99。

(1746年)進一步提議,禁止漢人開墾熟番的土地。¹³清廷早在1738年就禁買番地,現在加上禁墾番地,因此,雍正皇帝鼓勵漢人開墾原住民土地的政策已經全部叫停。

禁止漢人開墾原住民土地的政策對原住民不利,因為開墾土地需要人力與物力,原住民人口少,自己開墾大片土地有困難,因此,禁墾番地之後,原住民的土地很可能就會閒置。高山也瞭解這一點,但他認為原住民的土地若讓漢人開墾,很容易產生糾紛,「未得其利,先受其害。」¹⁴然而,若漢人開墾原住民的土地可能會出現糾紛,漢人開墾漢人的土地也會。事實上,解決土地產權糾紛的方法不是禁止開墾,而是明確地界定土地產權,以及有效的執法。

高山於1745年所提議的劃清界限,遲遲未能完成。到了1750年,地方官員終於完成勘查,開溝立石,定出界限。這一條界線後來在地圖上是以紅色畫出來的,因此稱之為紅線。¹⁵不過,紅線的勘察並不確實,有些地方雖然開了壕溝,但並未深掘;有一些早期埋下的界石也不知去向。閩浙總督楊應琚於1758年上奏清廷,建議重新勘察訂界,而且要挑挖深溝,「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」,讓界限清楚明確。¹⁶

隔一年,楊廷璋接任閩浙總督後,持續推動勘察定界的工作。1760年,新的界線終於完成。楊廷璋並聘人畫了一張地圖,但地圖應該是在1766年以後才完成。¹⁷這張地圖後來稱為「臺灣民番界址圖」,圖中有紅藍兩條線,新的界線是以藍色畫出,而1750年的界線則以紅色畫出。¹⁸紅線的南端從今日的屏東枋寮附近開始,北端一直到基隆,但是,藍線大約在雲林以北才出現。圖6.2為今日新竹桃園一帶,左邊部分地區的紅藍線重疊,但右邊大部分的地區,有紅藍兩線,藍線比紅線更靠近山區。

¹³高山(1746)。

¹⁴高山(1746),頁39-40。

¹⁵葉高華(2017),頁20;楊廷璋(1760)。

¹⁶楊應琚(1758)。

¹⁷蘇峯楠(2015),頁36。

¹⁸施添福(2001)。



圖 6.2: 臺灣民番界址圖: 今新竹桃園一帶

來源: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
土牛紅線與藍線是區隔漢人與熟番，地圖中並無生番的界線。不過，楊廷璋對於隔離生番也有規畫。原先彰化以北的靠山地方本來就設有隘寮，由熟番把守，以禦生番出沒。在藍線定界之後，隘寮的數目增加，以強化安全。¹⁹ 因此，隘寮的位置可視為是生番的界線。

1766年的民番界址圖上只有紅藍兩條線，但後來又加上紫線與綠線，其中，紫線圖畫於1784年，依據的是再次清釐番界內外的結果。²⁰ 不過，三年之後爆發林爽文事件，全台動亂。清廷最後派陝甘總督大學士福康安來台平亂，經過一年又三個月之後才平定動亂。福康安後來提出番屯制的構想，派熟番為屯丁以維持治安，並把番界外的埔地撥給屯丁耕種，稱為養贍埔地。此外，漢人原先在熟番保留區私墾的田園收歸屯有，漢人墾佃按等則納屯租，作為屯丁之收入。²¹

1790年，清廷畫出另一條記錄有屯田埔地的番界圖，因為是以綠色畫出，故後來稱為綠線。²² 不過，綠線圖目前只有文字記錄，並未發現地圖。

¹⁹ 高山 (1746); 戴炎輝 (1979), 533-613。

²⁰ 林玉茹 (2015), 頁 16。

²¹ 施添福 (1990b), 頁 87; 戴炎輝 (1979), 頁 465-530。

²² 蘇峯楠 (2015), 第 6 節; 林玉茹與畏冬 (201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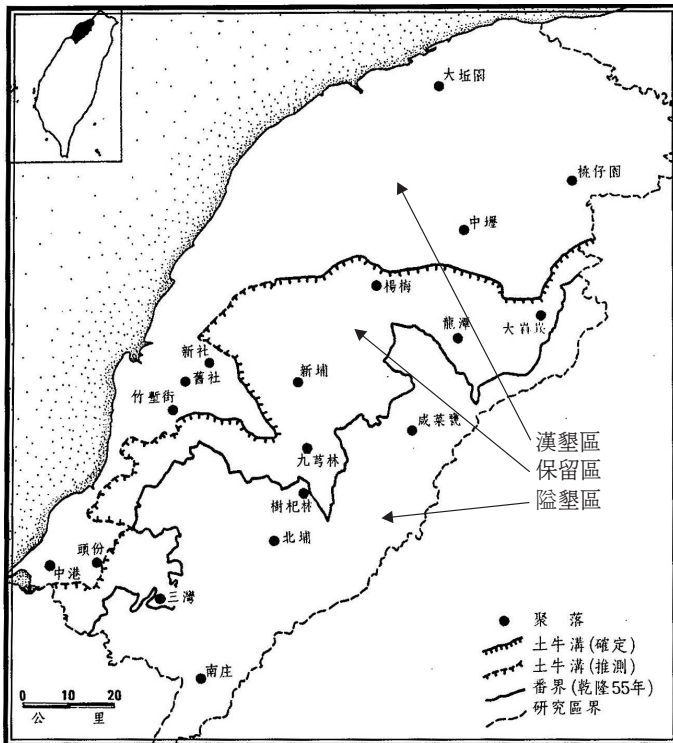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.3: 竹塹地區: 漢墾區, 保留區與隘墾區

來源: 施添福 (1990b), 圖 2-6, 頁 82。

清代所畫的民番界址圖是山水示意圖。施添福於1980年代晚期進行田野調查, 並畫出清代竹塹地區 (大約今日的桃園到竹南一帶) 的土牛溝 (對應藍線), 以及「番界 (乾隆 55 年)」(對應綠線)。如圖 6.3 所示, 他把靠海的區域稱為漢墾區, 靠山的區域稱為隘墾區, 而保留區則夾在兩者之間。事實上, 隘墾區並非生番的地域, 而已經變成是熟番與漢人的開墾地。換言之, 生番的領域又縮小。

6.4 開山撫番

清朝從 1720 年代開始, 就採取隔離漢人與生番的政策, 目標是求社會安定, 但是, 隔離政策並未達成目標, 社會動亂持續發生。動亂的主要原因

是土地產權的利益衝突。如何才能減少利益衝突？如果法治良好，土地產權明確，利益衝突不會完全消除，但會大幅減少。不過，清朝政府無法建立健全的土地產權制度，因此，只能採取隔離政策。

以竹塹地區為例，隔離政策把生番隔離到隘墾區以東的山地，也是清朝的統治未能到達的地區，這些地區又稱為「化外之地」。在1750–1760年代，化外之地大約就是土牛紅線與藍線以東以及台灣島南端的區域，其中，花蓮與台東後來又稱為「後山」。化外之地的居民並非全部是生番，也有熟番與漢人。清廷對於化外之地不聞不問的政策在1870年代開始改變，原因不是社會動亂的壓力，而是來自國外的壓力。

在19世紀，台灣附近的海域經常出現船難，特別是在夏季的颱風季節。當發生船難時，船員若能幸運逃上台灣的陸地，他們的厄運並沒有結束，因為許多人會被殺害。1867年3月，美國羅發號 (Rover) 商船被暴風雨吹到台灣的南端，觸礁沈沒，船上的人逃上陸地，除了一名廚師之外，其餘全部被原住民殺害。

船難之後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試圖與該地區的原住民聯絡，但遭到拒絕。美國駐北京公使向清廷施壓，但清廷也沒有立即的行動。6月19日，美國派遣一隊遠征軍登陸台灣南端，想要對加害船員的原住民展開報復，但因為對地形不熟，反而被原住民擊退。三個月之後，美國展開第二次的行動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將軍 (Charles W. Le Gendre) 親自出面，並在大批清國軍隊的陪同下由陸路前往台灣的南端。

9月23日，軍隊抵達恆春，李仙得在後來的報告裡說，沒有任何清國的官吏曾涉足該地 (“China ends there”)。換言之，在1867年恆春地區對清廷而言是「化外之地」，當地的居民則承認他們是琅嶠十八社首領卓杞篤 (Tooke-tok) 的臣民。²³ 清朝的大軍壓境，原住民也感受到壓力，因此，透過漢人朋友來求和。1867年10月10日，李仙得將軍在熟悉原住民事務的必麒麟的陪同下與卓杞篤見面，雙方後來達成協議，卓杞篤保證往後船難漂民不再被殺害，而是會受到照顧。

²³ 達飛聲 (2014), 頁 142–143。

清朝官員也間接向卓杞篤提出要求，希望未來遭遇船難的漢人也得到照顧，但卓杞篤沒有答應，因為他「不願跟中國官員有任何關連。」²⁴ 在台灣附近海域遭遇船難的，不只是外國人，也有漢人，但下場大都一樣。清朝官員希望卓杞篤與李仙得的協議能把漢人也包含在內，但碰了一鼻子灰，反映清朝政府與原住民的關係有多麼地惡劣。

依據統計，1850–1869年期間，至少有150艘以上的外國船隻在台灣附近的海域失事，其中有30艘以上受到劫掠，喪生者超過1,000人。²⁵ 羅發號的船員慘遭原住民殺害，清朝官員一開始沒有任何作為，後來是因為美國政府施壓，才派出軍隊。事實上，船難若發生在漢人居住地區，漢人也會劫掠財物，並殺害落難者，但地方官員通常是不聞不問。

圖6.4是李仙得於1870年所繪製的台灣地圖。原圖還畫出澎湖，但為了節省篇幅，本圖只擷取台灣本島的部分，圖中以粗點線標示出的界線以東及以南的地區大約就是化外之地。界線的南端是枋寮(Pong-lee)，這也是1750年代土牛紅線的南端。因此，以台灣南端而言，從18世紀中葉以來，清朝統治的範圍沒有越過枋寮。不過，台灣東北角的宜蘭地區在18世紀中葉仍為化外之地，但到了1870年代已經是清朝統治的範圍。

卓杞篤與李仙得雖然在1867年10月達成協議，但是，後來遭遇海難的船員仍然被殺害。1871年12月，琉球宮古島的一艘船遭到暴風雨，漂流到今日台灣南端的滿州鄉一帶，在上岸的66人中，有54名為原住民殺害。琉球當時臣屬於日本，當日本政府對清廷提出抗議時，清廷的回覆是，「清國政府不對國人所居範圍外發生的劫掠負任何責任」。²⁶ 日本政府因而有遠征台灣南端番社的計畫。

1874年5月6日，日軍的先遣部隊恆春半島的射寮登陸，此地位於枋寮南方大約40公里，因此是清朝政府認定的化外之地。日本出兵的目的是要懲戒原住民，希望以後不再發生類似的事情。5月22日，日軍與牡

²⁴李仙得(2013)，頁275；達飛聲(2014)，頁121。

²⁵達飛聲(2014)，頁219。

²⁶達飛聲(2014)，頁154。



圖 6.4: 福爾摩沙島嶼與澎湖群島(局部)

給圖: Charles W. Le Gendre; 來源: <https://rdc.reed.edu/c/formosa/home/maps>。

丹社原住民在今日四重溪東北方的地方交戰，史稱「石門戰役」(the engagement of Stone Gate)，牡丹社人留下 16 具屍體，有 14 名身受重傷，包括他們的頭目。這一次戰役之後，牡丹社人再也沒有能力對抗日軍。²⁷

在石門戰役的前一天，兩艘清國的軍艦也來到恆春，清國的官員上岸與日本官員會談。到了 6 月 25 日晚上，雙方初步達成協議。不過，後來又經過漫長的談判，到了 10 月底，雙方才簽訂和約，其中包括 3 項條款：(1) 清國承認日本出兵台灣是保民義舉；(2) 清國對遇害的家屬提供撫卹銀兩；(3) 清國將約束生番，以保航客不再受害。和約簽訂之後，所有的日軍於 12 月 3 日撤離台灣。²⁸

牡丹社事件發生時，清廷派遣時任福建船政大臣的沈葆楨前往臺灣籌辦防務。事件落幕之後，沈葆楨提出善後政策，清廷對台灣的治理政策由被動消極改為積極，除了加強海防之外，也推動開山撫番工程。開山是指開發後山地區，除了官員要進駐之外，也要鼓勵人民前往開墾。沈葆楨在 1875 年奏准解除「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例」。²⁹ 他的提議與 1724 年雍正皇帝鼓勵漢人開墾番地的政策如出一轍，不過，雍正皇帝的政策是因為台灣內部的動亂（朱一貴事件），而沈葆楨所提議的政策變革則是因為國外來的壓力。

開山撫番的政策是要把清朝的統治擴張至生番的領域，自然遭到生番的反抗，在多次的交戰裡，雙方都死傷慘重。³⁰ 不過，牡丹社事件之後，劫掠船難人員的事件明顯減少。1870—1885 年期間，在台灣海域失事的船隻較前期（1850—1869）略有增加，但劫掠事件明顯減少。這可能是清朝政府的統治逐漸進入台灣南端生番領域的結果。³¹

牡丹社事件的 10 年之後，台灣再度國際的矚目。清國與法國因為越南主權的問題而爆發戰爭，法國的軍艦於 1884 年 8 月 4 日攻打基隆，負

²⁷ 達飛聲 (2014)，頁 182—183。

²⁸ 達飛聲 (2014)，頁 202—204。

²⁹ 沈葆楨 (1959)，頁 11—13。

³⁰ 達飛聲 (2014)，頁 206—207。

³¹ 達飛聲 (2014)，頁 207, 260。

責台灣防務的劉銘傳則於7月中就來到台灣。大約10個月之後，清法於1885年6月9日簽訂(越南條約)，法軍從台灣與澎湖撤兵。

清法戰爭之後，清廷體認到台灣戰略地位的重要，再度加強台灣的防務。1887年9月，台灣建省，劉銘傳是首任的福建台灣巡撫。³² 劉銘傳上任後，推動多項的改革政策，包括土地調查與調整田賦稅率。熟番在保留區內所開墾的土地，以往照規定並不需要繳交田賦。劉銘傳在土地調查時，規定熟番保留區的土地一律丈量，也要課稅，而且，稅率與漢人的土地相同。³³ 因此，從18世紀中葉以來的熟番保留區政策，在劉銘傳的土地調查之後終於廢除。

1902年起，日本推動以武力鎮壓為主的「理蕃政策」，此一政策在1915年告一段落，接下來總督府推動教育同化政策。1925年，總督府推動為期15年的森林事業計畫，並在1928年頒布「森林事業計畫規程」，將國有山林地區分為3類，其中之一的「準要存置林野」，亦稱為「蕃人所要地」，後來改稱為「高砂族保留地」，這也是今天原住民保留地的由來。

圖6.5為清治時期以來，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變化。左圖的紅線與藍線大約是1750-1760年代漢人與熟番的界線，生番則居住於山區。進入20世紀之後，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範圍持續縮小，中圖的綠色區域為1901年的蕃地，基本上是生番的領域。右圖的紅色小塊為今日(2023年)的原住民保留地。

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時，維持日治時期保留地的政策，但面積大幅縮小。日治時期的保留地大約24萬甲，以1930年的高砂族人口計算，平均每人約1.7甲；但戰後保留地的總面積減為約13萬甲。圖6.5右圖為今日原住民保留地的位置。不過，長期以來很多熟番已經漢化，但也有一些原來居在平地的熟番後來移入山區，因此，今日保留區內的原住民，不一定是中圖居住於蕃地的生番的後代。

依據2018年的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，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

³²達飛聲(2014)，第10章。

³³劉銘傳(1958)，頁30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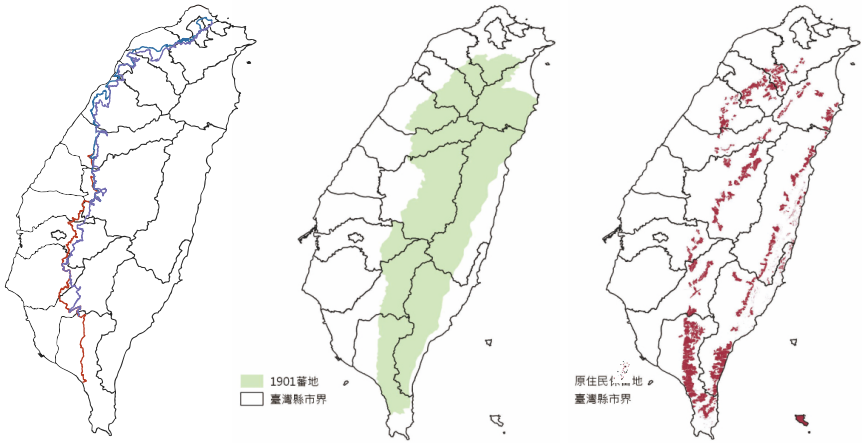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.5: 從番界到原住民保留地

左圖的紅線與藍線大約是 1750-1760 年代漢人與熟番的界線，紫線大約畫於 1784 年。中圖的綠色區域為 1901 年的蕃地，右圖的紅色小塊為 2010 年代晚期的原住民保留地。來源：左圖，台灣歷史文化地圖；中圖與右圖，杜張梅莊 (2019)。

目的是要「保障原住民生計」。但是，以上政策是否達成目標？是否有其他的政策更能提升原住民的生活水準？目前都沒有答案。

土牛溝

7

一田兩主

光緒12年(1886年),劉銘傳在台灣推動清賦事業,他上奏清廷解釋台灣的大小租制度,起源是墾首「招佃開墾」。墾首是指擁有開墾權利的人,招佃開墾是指墾首不自行開墾,而是另外找佃人來開墾。被找來開墾的人通常稱為墾戶,他必須「自備牛工種子」,換言之,墾戶自行負擔所有的開墾支出。土地墾成之後,墾首稱為大租戶,墾戶稱為小租戶。

小租戶每年交付給大租戶的報酬稱為大租金,若是交付稻穀,則稱為大租穀。土地墾成之後,大租戶必須向官府報陞納稅。小租戶是實際開墾土地的人,土地墾成之後,他可能另外再找佃農(又稱為現耕佃人)耕種。佃農每年交付給小租戶的報酬,稱為小租金或小租穀。以上的大小租制度又稱為「一田兩主」,意思是說,一塊土地有大租戶與小租戶兩位地主。

以下將會說明,一田兩主的制度在鄭氏王朝時期就出現,一直延續到日治初期。不過,從18世紀初期,清朝官員就認為大小租制度需要改革。但是,為何需要改革?每個人提出的理由不同。劉銘傳在清賦奏議裡說,「墾首但呈一稟,不費一錢」,就有大租穀收入,不是一個公平的制度。¹劉銘傳在清賦時,曾經想要消滅大租權,但因為大租戶群起反對而作罷。不過,清賦之後,劉銘傳重新訂定田賦稅率,並規定田賦改由小租戶繳交。

日治初期,官員認為大小租制度讓土地產權變得不明確,對於經濟發展有不利的影響。總督府在進行土地調查(1898-1905)時,清查了全台灣大租戶的身分,持有的土地面積,以及大租權買賣的價格。調查結果

¹劉銘傳(1958),頁303-304。

發現，台灣的田園大約有十分之六是帶有大租的。² 總督府後來在1905年3月強制買下全部的大租權，終於把大租權消滅掉。

大租權雖然被消滅，但留下一個問題。大小租制度在中國大陸亦有案例，但並沒有那麼多，為何在台灣特別普遍？³ 要回答以上的問題，我們必須先從台灣土地產權制度的發展說起。

1635年東印度公司與麻豆社締結和平協約，承認原住民對「祖傳地有加以利用與享用之權」，其中包括土地上的物產，也就是鹿群（第3章）。17世紀的台灣，地廣人稀，除了原住民的社地與獵場之外，仍有大片的無主地。為了解決糧食不足的問題，東印度公司引入中國人來台灣耕種。因為東印度公司承認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權，公司的政策是，中國人僅能開墾原住民社地以外之地域。

為了鼓勵開墾，東印度公司授予漢人開墾者土地權。土地權分為所有權與使用權兩種，其中，取得所有權者，必須繳交米作什一稅（稅率10%）。為了確認土地產權，東印度公司在1640年代中期開始丈量土地。1647年的田園面積為4,923.3甲，到了1660年已增加為10,757.3甲，平均年增率為6.2%。荷治時期的主要作物是稻米與甘蔗，以1647年為例，稻作面積為蔗作面積的2.8倍。⁴

7.1 施侯租

1661年，鄭成功的軍隊登陸台南之後，官員楊英隨即對文武各官發布命令，允許「圈地永為世業，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地」。由此可知，鄭成功也承認原住民以及漢人所開墾的土地產權。

荷蘭人於1662年投降後撤離台灣，他們所留下的官有地由鄭氏王朝所接收，後來的文獻裡稱之為「王田」或「官佃田園」。鄭氏王朝面臨嚴重缺糧的問題，因此，政府也鼓勵開墾。在官府的鼓勵下，田園面積快速增

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（1905c），頁99。

³ 戴炎輝（1963）；楊國楨（2009），頁252-293。

⁴ 韓家寶（2002），頁103；Campbell（1903），頁396；江樹生（1997），頁15-17。原資料面積單位為 morgen，1 morgen 等於 0.878 甲。

加。新增的田園可分為兩類，第一類稱為「文武官田」，第二類稱為「營盤田」。

從字面來看，「文武官田」似乎是官有地，但其實是民有田園。清朝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瓚的說明如下：「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者，招佃耕墾，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，名曰私田，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。」⁵由此可知，「文武官田」是偽冊上的用語，而偽冊是指鄭克塽投降時提交給清朝的清冊。實際上，文武官田是「私田」（民有田園），而且是招佃開墾出來的。因為是招佃開墾，因此，文武官田具有一田兩主的特性，而大租戶是「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」。

黃叔瓚所說的「自收其租」，指的是大租戶收取大租穀或大租金，而「納課於官」則指大租戶繳納田賦給政府。由此可知，鄭氏時期台灣已經有大小租的制度。

鄭氏王朝期間新增的第二類田園稱為「營盤田」，這是「鎮營之兵，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」。⁶鄭成功登陸台灣之後，為了解決糧食缺乏的問題，要求軍隊各自在其駐所開墾，而軍隊所開墾出來的田園，後來稱為營盤田。換言之，營盤田是屯田政策下所開墾出來的土地。中國很早就有屯田政策，政府要求駐守邊疆的軍隊開墾土地，以供應自己所需的糧食。

鄭克塽投降清朝後，清廷任命季麒光為首任的諸羅縣令，並由他負責交接的事宜。季麒光由鄭克塽提交的清冊發現，鄭氏王朝末年台灣的田園面積合計30,054.73甲，其中，王田為9,782.89甲，文武官田為20,271.84甲。⁷不過，清冊裡並無營盤田的紀錄。季麒光原本要清查營盤田的面積，但受到施琅部屬的阻撓，無法進行。若不計入營盤田，則從1660到1682年（鄭氏末年），台灣田園面積的年增率為4.8%。

季麒光後來把所有接收的王田與文武官田「盡歸民業」，意思是說，土地產權全部移轉給人民。以上的作法事實上是清朝全國統一的政策：故

⁵黃叔瓚(1736)，頁19-20。

⁶六十七與范咸(1747)，上冊，頁284。

⁷季麒光(2006)，頁157。

明皇室勳戚莊田全部移轉為民田，季麒光只是遵照以上的政策處理。⁸

那麼，王田與文武官田要移轉給哪些人？季麒光對這一點並沒有說明，但是，合理的猜測是原先耕種或實際開墾土地的人有優先權。在王田的部分，耕種土地的人是當初被鄭氏王朝僱用的佃農；而文武官田的部分，可能是當初文武官員招佃開墾的小租戶。不過，「盡歸民業」的政策在執行時碰到一個困難：施琅的部屬強占了許多田園，其中除了營盤田之外，也有一些是文武官田。⁹

季麒光的報告裡說，侵占田園的是施琅的部屬。不過，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顯示，收大租穀或大租金的是施家的後代，面積大約3,000甲，主要位於嘉義廳，鹽水港廳，與鳳山廳。¹⁰ 因此，施琅的部屬侵占田園應該是施琅本人授意的。可能是因為面積龐大，施家後代所收的大租金特別稱為「施侯租」。

清朝「盡歸民業」的政策若徹底執行，則鄭氏時期文武官田的大租權，在清治初期應該已經消滅。但是，因為施琅強占了一些文武官田與營盤田，這部分的大租權會延續下來，但大租戶變成是施琅。因此，施琅可能是清治初期僅存的超級大租戶。不過，台灣納入清國的統治之後，招佃開墾的做法很快又出現，因此，新開墾的田園很多都具有大小租的特性。

7.2 給墾與招佃開墾

清朝政府規定，開墾荒地必須先報墾（申請），台灣現存最早的報墾是由沈紹宏於康熙24年（1685年）向台灣府所提出的，土地位於鹿野草（今日的嘉義鹿草鄉）：¹¹

具稟人沈紹宏，... 緣北路鹿野草荒埔原為鄭時左武驤將軍舊荒營地一所，甚為廣闊，並無人請耕，伏祈天臺批准宏著李嬰為管事，招佃開墾，三年後輸納國課...

⁸張研（2002），頁111-112。

⁹季麒光（2006），頁202。

¹⁰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（1905b），第一編，頁80；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（1910），頁253。

¹¹沈紹宏（1685）。

申請書內寫明，此地原為鄭氏時期的營地。因為地名內有「鹿」，故推斷早期應該鹿多，很可能是原住民的獵場。以地理位置判斷，鹿野草原先可能是諸羅山社的獵場。

沈紹宏的申請書裡說，這一塊地以往是鄭氏時期的營地，到了清朝已變成無主地。但是，如果鹿野草以往是諸羅山社的獵場，那麼，鄭氏時期開闢為營地時是否取得原住民的同意？鄭氏軍隊離開之後，這一塊地是否應歸還給原住民？沈紹宏開墾時，是否須取得原住民的同意？不過，清朝的官員應該沒有考慮以上的問題。

官府發給開墾執照又稱為「給墾」，沈紹宏因此取得開墾的權利。由申請書的內容看來，沈紹宏要招佃開墾。依慣例，招佃開墾會簽訂契約，不過，這一份招佃開墾的契約並沒有流傳下來，因此，我們不曉得實際開墾者（墾戶）是誰。土地墾成之後，沈紹宏成為大租戶，而墾戶是小租戶。

大小租制度又稱為一田兩主，意即，大租戶與小租戶都被視為是地主。為何小租戶也是地主？因為未開墾的土地只是一片荒埔，而實際投入資金開墾的人是小租戶，他把荒埔開墾成田園之後，未來還可能會繼續投入資金以提升田園的生產力。換言之，荒埔開墾成田園事實上是小租戶的貢獻，因此，把他視為地主完全合理。

沈紹宏報墾的土地是荒地。清治初期台灣西部平原大部分的土地都是原住民的社地與獵場，如果漢人想要開墾原住民的土地，是否也需要報墾？清朝政府對這一點並無特別的規定，但由官府的廣告看來，開墾者似乎仍然會向官府申請。此外，官府發下執照之前，會確認土地開墾並不會妨礙到原住民；意思是說，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不受影響。

1727年，彰化縣令發下一張墾單給楊道弘，開墾興直埔（今日的台北新莊一帶）：「即便照所請墾界，招佃墾耕，務使番民相安。」¹² 事實上，這一塊地是武勝灣社的土地，那麼，楊道弘的開墾如何能「番民相安」？由另一份契約可知，他設法取得原住民的同意。楊道弘在取得官府發下的墾

¹²楊道弘（1727）。

照之後，於1730年與武勝灣社簽了一份開墾契約：¹³

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... 有餘剩荒埔一所，坐落土名興直，東至港，西至八里坌山腳，南至海山山尾，北至干荳山，東西四至定碑為界。眾等俱各甘愿將此荒埔贖與墾戶楊道弘前去招佃開墾... 每年愿貼本社餉銀五十兩...

以上的契約是原住民同意楊道弘開墾其社有地，因此是原住民給墾。相對的，彰化縣令發下給墾單則是官府給墾。這個案例說明，若土地是原住民所有，則墾首必需獲得官府與原住民地主的許可。相對的，前面沈紹宏報墾鹿野草荒地，因為是無主地，故官府給墾後即可招佃開墾。

武勝灣社給墾這一塊土地，每年可收銀50兩，這筆收入也稱為大租金。楊道弘招佃開墾後，會從墾戶（小租戶）收得大租金或大租穀。因此，武勝灣社與楊道弘都具有大租戶的身分，分別稱為番大租戶與漢大租戶。

武勝灣社給墾之後，楊道弘即招佃開墾，但是，相關的契約並沒有留存下來。不過，我們可以由另一份契約來了解墾首招佃開墾的方法。1733年，台中地區的楊秦盛分別於2月與3月招得兩位漢人佃戶開墾，這兩份契約的內容大同小異，3月份的契約如下：¹⁴

立給佃批人業主楊秦盛，有買置草地一所... 今有楊文達前來認佃開墾，給出犁份一張，... 三年清丈，每甲納租八石，...

以上契約開頭的「給佃批」三個字，是指招佃開墾。契約內說，這片土地是楊秦盛向原住民買的，不過，由清治時期土地契約的用語習慣來看，這很可能也是原住民給墾。後來的研究指出，土地是南大肚社的社地。¹⁵

以上的契約內講明，楊秦盛招佃開墾的草地是「犁份一張」，這是土地契約常用的面積單位，等於5甲。但土地開墾的第3年起要重新丈量，以確認開墾後田園面積的大小，而且，墾戶每年要交納大租穀每甲8石。

¹³君孝 (1730)。

¹⁴楊秦盛 (1733); 林修澈 (2016), 頁 37。

¹⁵林修澈 (2016), 頁 37。

清治時期的土地契約有不少留存下來，但不同的契約可能使用不同的文字來表達同一件事情。例如，以上楊秦盛招佃開墾的契約裡的文字是墾戶前來「認佃開墾」。為了避免混淆，以下的討論裡，「原住民給墾」是指原住民授與漢人開墾的權利，再由後者招佃開墾。相對的，如果是原住民或漢人招徠墾戶開墾土地，將稱為「招佃開墾」。

原住民給墾等於是委託漢人招佃開墾，當然，原住民也可以直接招佃開墾。例如，1773年武勝灣社等四社原住民有一塊共有地，面積大約3.3甲，原住民自行招徠漢人江珮朝前去開墾，土地墾成之後，原住民是番大租戶，江珮朝是小租戶。這一份契約講明，3年墾成水田後，江珮朝每年要交納每甲6石的大租穀給原住民。¹⁶ 每甲6石比上述楊秦盛招佃開墾的條件少2石，這很可能是因為這一塊土地的等則較差。一般而言，大租穀是收穫的十分之一，因此，這一塊地的年收穫可能是每甲60石。

原住民可以給墾，也可以自行招佃開墾，不過，早期原住民大多採取給墾的模式，到了後來才改成自行招佃開墾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表7.1列出大小租幾種常見的型態。首先，1685年沈紹宏請墾鹿野草荒埔，再招佃開墾是第1種。武勝灣社給墾楊道弘，由後者招佃開墾與直埔的土地是第2種，武勝灣社與楊道弘分別稱為番大租戶與漢大租戶，而實際開墾的墾戶稱為小租戶，因此，這種情況又稱為「一田三主」。第3種是漢人直接買下原住民的土地，第4種則是原住民自行招佃開墾。表7.1中的第2種到第4種，開墾的土地原先都是原住民所有。

7.3 「棄而不惜」

台灣有多少田園是帶有大租權的？雖然清朝官員關心大小租制度之影響，但是，清治時期並無任何的調查。上面已經說明，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發現，帶有大租權之田園高達全島總田園面積的十分之六。為何帶有大租權的比率那麼高？這個問題必須從土地開墾制度來回答。

¹⁶江珮朝(1773)。

表 7.1: 漢大租與番大租

-
1. 漢大租 (官府給墾無主地, 漢人招佃開墾) → 小租 (墾戶)
 2. 番大租 (原住民給墾) → 漢大租 (漢人招佃開墾) → 小租 (墾戶)
 3. 漢大租 (漢人購買原住民土地, 招佃開墾) → 小租 (墾戶)
 4. 番大租 (原住民招佃開墾) → 小租 (墾戶)
-

劉銘傳已經指出, 大小租的出現是因為墾首招佃開墾, 因此, 台灣大小租的案例特別多, 原因就是招佃開墾的比率很高。那麼, 墾首為何要選擇招佃開墾? 清治初期, 官府與原住民給墾的土地面積都相當大。土地開墾土地需要資金, 若面積龐大, 而墾首個人的資金有限, 他可以採取合股經營的方式來開墾。¹⁷ 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招佃開墾。

為何招佃開墾可以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? 因為招佃開墾的條件是墾戶必需負擔所有開墾的成本, 故籌措資金的責任是落在墾戶身上。另外, 墾首在招佃開墾時, 會限制面積的大小, 以免墾戶的負擔太高。例如, 上面提到的楊秦盛招佃開墾的契約, 他提供的土地是「犁份一張」, 也就是5甲; 同一年的另外一份契約, 面積也是5甲。由現存的契約可以看出來, 墾首在招佃開墾時, 土地通常不會超過5甲, 表示這是一般的墾戶有能力開墾的面積的上限。

在1730年代, 台灣有些地方仍然是地廣人稀, 墾首要招到眾多的墾戶可能不容易。下一章會講到竹塹社給墾萃豐庄的案例, 墾首汪本庄等人在1735年獲得竹塹社給墾之後, 陸續分批招佃開墾。契約之一是在1759年簽訂, 雖然沒有講面積, 但範圍明確。¹⁸ 另一份契約是在1776年才簽訂, 面積2.5甲, 此時離汪本庄等人取得開墾權利已經過了41年。¹⁹

綜合以上所述, 漢人墾首從官府與原住民取得大面積土地的開墾權

¹⁷蔡淵掇 (1985)。

¹⁸汪本庄 (1759)。

¹⁹汪本庄 (1776)。

利，但他只要能多找幾位墾戶，最終還是可以完成開墾的工作。對原住民而言，經由給墾，再由漢人墾首招佃開墾，不失為是對雙方都有利的合作關係。不過，以上的合作模式有一個問題，早期原住民所簽訂的給墾契約，大部分的利益都落入漢人墾首的口袋裡。

以武勝灣社給墾興直埔為例，楊道弘每年僅需支付番大租金 50 兩。在 1730 年代，1 石穀的價格大約是 0.36 兩，因此，楊道弘支付的番大租金等於 138.9 石穀。²⁰ 相對的，以上等則水田而言，他從墾戶可以收到大租穀每甲 8 石。依據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，興直堡的水田面積合計是 1996 甲，旱田是 890 甲。不過，目前無法確定，契約內的「興直埔」是否等於日治初期的「興直堡」。若假設楊道弘開墾的土地是水田 100 甲，則他每年可以收到大租穀 800 石，但他只需繳給武勝灣社的 138.9 石。

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如果武勝灣社不是給墾，而是自行招佃開墾，則原住民每年的收入會從 138.9 石增加為 800 石。由下一章所整理的契約可以得知，台灣各地方的原住民早期都是採取給墾的模式，但後來都改成招佃開墾。

給墾的模式對於原住民不利，清朝官員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。沈起元於雍正 7 年 (1729 年) 上任台灣知府，4 個月之後他寫了一篇文章講治理台灣的方法。他首先舉朱一貴事件為例，認為漢人匪賊之為害更勝於生番。其次，他鼓勵開墾荒埔，但這一點只是呼應雍正皇帝在 1724 年的政策變革。他接著說明，台灣的荒埔原來都是原住民所有，但是，原住民的人口少，只要食物足夠，他們對於廣大社地，「棄而不惜，故往往以數百甲之地，得數十金而售之。」

這個說法，乍聽之下難以置信。不過，武勝灣社的給墾契約內所列的條件，恰好就是沈起元所描述的情況。清朝統治初期，很多地方的原住民仍然是以狩獵為重，對他們而言，獵場的價值在於棲息於其上的獵物。但是，漢人陸續入墾之後，獵物離開，除非草埔能開墾成田園，否則將變得毫無價值。然而，以狩獵為主的原住民缺乏土地開墾與農耕的專業能

²⁰王世慶 (1994)，頁 85。

力，他們會低估草埔開墾成田園後的價值。在此情況下，漢人前來提議合作開墾時，原住民會「得數十金而售之」，並不令人意外。

沈起元又說，近來平埔社番的想法已經改變，但是，「已無寸土可耕矣。」這句話可能有點誇大。下一章會說明，到了1730年代初期，竹塹社的原住民至少還有兩片廣大的社地，不幸的是，這兩片社地也分別在1733與1735年給墾。

沈起元除了分析原住民的行為之外，也檢討官府的作為。他說漢人在申請開墾時，「混以西至海，東至山為界，一紙呈請，至數百甲而不為限」，而地方官員也不在意土地面積的大小，就發下執照。例如，彰化知縣在發給楊道弘的墾單裡就講了土地的範圍，「有荒地一所，東至港，西至八里岔山腳。」²¹ 沈起元在1729年的文章裡的用詞與這一張墾單的文字雷同，表示他可能看過這一張墾單。

另一個例子是前面提過的沈紹宏請墾鹿野草荒埔，申請書內說「東至大路及八撐溪，西至龜佛山及坎」，其中，八撐溪即今日的八掌溪。因此，沈紹宏報墾的範圍是，東至溪，西至山，面積也是「數百甲而不為限」。依據1905年的土地調查，鹿仔草堡的水田面積廣達1,977甲。²²

官府給墾的面積太廣濶，更早就有官員注意到。1724年上任淡水同知的王汧就建議：「止許農民自行領墾，一夫不得過五甲。」²³ 他建議官府給墾時，面積不得超過5甲，這大約就是漢人墾首招佃開墾時的面積上限。沈起元也建議限田之法，「一人一牛付墾十甲，不容混呈廣墾。」但以上兩個的提議似乎都未獲採納。不過，即使以上的提議獲准採行，也不一定能解決問題，原因是早期原住民給墾的土地，面積也都相當廣大。

原住民給墾是他們與漢人的土地交易，官員不一定看得到契約的內容。官員即使看到內容，並認為原住民的利益受損，事實上也很難在事前阻止，或者提議更改內容。

²¹沈起元(1966)，頁9-10；楊道弘(1727)。

²²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(1905b)，頁112；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(1905a)，頁313-314。

²³尹秦(1726)。

表 7.2: 竹塹地區田園帶有大租之比率: 1905 年

	漢墾區	保留區	隘墾區
水田	31.8% (121 庄)	15.1% (85 庄)	2.1% (73 庄)
旱田	25.5% (120 庄)	10.4% (86 庄)	1.0% (73 庄)

括號內為各區所含之庄數。

來源: 大租比率, 吳聰敏 (2017); 庄數, 柯志明 (2001), 頁 327。

7.4 大租權的地區分布

清治初期, 墾首很容易取得大面積土地的開墾權利, 但到了後來, 可供開墾的土地會愈少, 而前來台灣開墾的漢人則愈多, 在此情況下, 大面積給墾的案例會減少。若給墾面積小, 墾首可以自行開墾, 不需要招佃開墾。由此推論, 清治初期大租權的案例會比較多, 但愈到後來, 案例會愈少。換言之, 愈晚開墾的地區, 田園帶有大租的比率會較低。

前面第 6 章的圖 6.3 畫出竹塹地區的漢墾區, 隘墾區, 以及夾在兩者之間的保留區。以開墾時間的先後而言, 漢墾區最早, 其次是保留區, 隘墾區最晚。因此, 依據上面的推論, 漢墾區的田園帶有大租之比率應高於保留區, 而保留區的比率又高於隘墾區。

由 1905 年的土地調查, 可以推算出以上三個區域之田園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。²⁴ 日治初期最小的行政區域是庄, 若某庄之水田合計是 100 甲, 其中帶有大租之面積為 60 甲, 則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為 60%。表 7.2 為竹塹地區漢墾區, 保留區與隘墾區之水田與旱田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, 各區之比率是其下各庄之比率的簡單平均。

以水田而言, 漢墾區帶有大租之比率為 31.8%, 保留區為 15.1%, 隘墾區只有 2.1%。旱田亦有同樣之現象, 比率分別是 25.5%, 10.4%, 以及 1.0%。表 7.2 的結果驗證前面的推測: 大租之面積比率較高的地區也就是台灣

²⁴ 吳聰敏 (2017)。

較早開發的地區。

圖 7.1 畫出台灣西部平原與宜蘭地區，各庄之水田帶有大租之比率。其中，嘉義與台南沿海一帶的白色區域表示該庄無水田。最淺色地區為比率小於或等於 20%，次淺色地區為比率大於 20%，但小於或等於 40%；餘此類推。整體而言，中部以北的庄，水田帶有大租之比率相對較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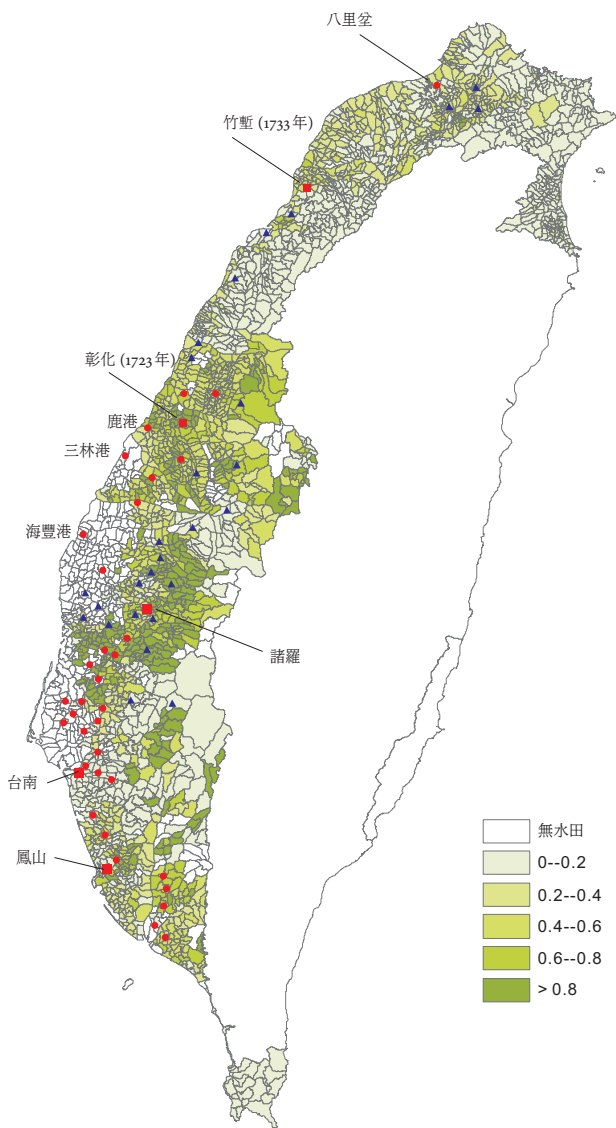
水田大租比率超過 80% 的庄主要集中於諸羅（嘉義）地區。以日治初期的行政區域來說，這屬於台南北邊的鹽水港廳與嘉義廳，以上區域是台灣納入清國統治後，最早開墾的地區。²⁵ 因此，諸羅地區的大租比率比其他地方高，與上面的推論也相符。

不過，若從荷治時期開始算，台灣開發最早的地區是台南，但圖 7.1 卻顯示，台南地區的比率很低，為何如此？台南地區的開墾始於荷蘭時期，但當時尚無大小租的制度。鄭氏時期台南地區持續開墾，而且當時已有大小租制度。不過，上面已經說明，鄭氏王朝時期的大租權到了清治初期大部分已經被「盡歸民業」的政策消滅掉，唯一留下來的施琅所霸占的田園。因此，圖 7.1 之比率反映的是最後的結果。

開發較早的地區，市街也會較早出現。圖 7.1 中的圓點，為大約在 1740 年以前形成之市街。例如，鳳山縣有大湖街，萬丹街，阿緞街等，彰化縣有半線街，鹿仔港街等。三角形為 1740 年以後至約 1768 年之前所建立的市街。方塊為縣治所在地，其中，彰化縣是 1723 年所設；這是 1684 年以來首度增設之縣。竹塹城則是 1733 年淡水海防廳從彰化北移至竹塹時才興建的。圖 7.1 顯示，圓點大多是在台中以南；亦即，台中以北的地區較晚才開發，而整體而言，大租比率也較低。

²⁵Shepherd (1993), 頁 175。

大租權的地區分布



8

原住民土地流失

鄭氏王朝末年，台灣西部平原的土地，除了台南一帶，大部分是原住民的社地與獵場。不過，到了18世紀初，已經有清朝官員擔心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。台廈道陳瓚早在1710年就提議禁止漢人開墾原住民的土地，他認為，原住民的土地應該由原住民自行開墾，漢人若申請要開墾原住民的土地，官府不應該准許。¹他擔心的是，一旦允許漢人開墾原住民的土地，到後來這些土地會落入漢人手中。

就在前一年，鳳山知縣宋永清曾發放一張墾照給漢人，開墾台北大佳臘地區的草地。由官府的廣告可知，宋永清事先知道這一片土地是擺接社原住民的社地。更早之前，宋永清曾經在1707年審判一件漢人侵墾南部淡水社原住民土地的訟案。他後來判決，漢人可以繼續耕種，但每年必須交付大租穀給原住民。以上兩件都是漢人開墾原住民土地的案件，陳瓚在1710的年提議，可能是因為以上的案件而發。

前面第6章已經說明，陳瓚禁墾番地的提議，反映清廷治理台灣的思維，認為隔離才能維持大清帝國的安定。不過，1721年的朱一貴事件挑戰了以上的思維，清廷的政策也由隔離轉變成鼓勵開墾。1724年，雍正皇帝下令，鼓勵漢人開墾開墾原住民的獵場。不幸的是，事後看來，新的政策也沒有達到社會安定的效果，原住民與漢人之間仍然經常出現衝突，而土地產權問題顯然是主要的原因。

1736年，巡台御史黃叔瓚討論了台灣的原住民，他說生番常外出殺入，

¹陳瓚(1961)，頁16。

但是，挑釁者大多是漢人；漢人為了開墾，「不論生番、熟番，越界侵佔。」² 清朝一開始是豎立界碑以隔離生番，但是到了1750年代，則劃出土牛紅線與藍線，線以東為熟番保留區，禁止漢人開墾。熟番保留區是在1750年代才出現，因此，黃叔璥在1736年所說的，漢人會越界侵占熟番的土地，不可能是指保留區的土地，而是指漢人開墾熟番的社地與獵場。

原住民土地流失的問題，後來受到很多研究者的關注，大部分的研究者都認為，漢人越界侵占是原住民土地流失的主要原因。但是，也有學者指出，熟番的社餉負擔重以及徭役多，也是重要的因素。³ 此外，大部分的研究都把焦點放在熟番上，不過，生番也有其傳統領域，而生番的領域日漸縮小，也是土地流失。

事實上，生番與熟番的土地流失，管道並不完全相同。生番的土地流失，主要是漢人以武力為後盾入侵其領域。相對的，熟番土地流失的情況較為複雜。以竹塹社而言，大約在1730年代晚期之前，熟番已經把大片的土地出售或給墾。而不管是出售或給墾，原住民都是自願的，因此，「越界侵佔」並不能解釋所有土地流失的現象。

8.1 從給墾到招佃開墾：竹塹社

荷治時期，竹塹是台灣鹿產較多的地區。前面第4與5章推論，1640年代晚期竹塹社的鹿產量僅次於諸羅山社，全台灣排名第二。到了鄭氏末年（1682年），諸羅山社的鹿產量減少，但虎尾壠社後來居上變成第一，竹塹社仍然排名第二。鹿產數量多，表示竹塹社的鹿場面積大。

圖8.1是18世紀後半竹塹地區的地圖，「竹塹新社」位於中間左方。早期的竹塹社位於較南邊，但因為頭前溪時常氾濫，故原住民北移至新社的位置。圖8.1顯示，竹塹新社位於漢墾區內，但其右方與下方有兩大片「竹塹社地」則位於保留區內。此外，竹塹新社左上方的貓兒錠庄（圖中以數字9表示），以及分別位於其上方的萃豐庄與其左方的萃豐庄②（圖中

²黃叔璥(1736)，頁167。

³施添福(1990a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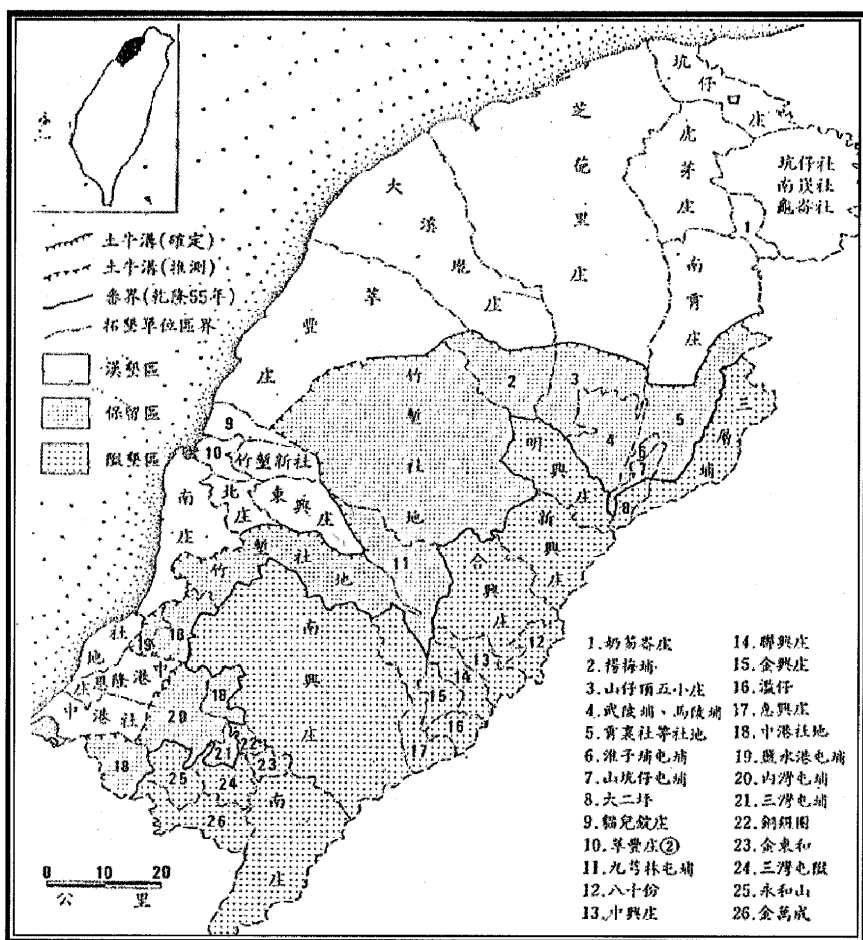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.1: 竹塹社地與土牛溝

來源: 施添福 (1990b), 圖 2-7, 頁 84。

以數字 10 表示), 原來也都是竹塹社的社地, 但以上三片土地分別於 1733 與 1735 年由竹塹社給墾。

1735 年, 竹塹社給墾萃豐庄的兩片土地, 但這一份給墾契約並沒有留存下來。不過, 由後來的記錄可知, 當初承墾的漢人是汪本庄等三人。萃豐庄的兩片土地面積都相當大, 上一章已經說明, 汪本庄等人取得開墾權利之後, 是分批招佃開墾。

貓兒錠庄的土地則是在1733年由土官一均出面簽訂給墾契約：⁴

立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... 因本社餉課繁重, 捕鹿稀少, ... 願將呈墾荒埔貓兒錠草地一所... 托通事引就與漢人郭奕榮承買, 公議時價銀貳拾兩正... 招佃墾耕陞科報課永為己業, 仍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...

契約一開頭的文字是「永賣契」, 因此看起來是杜賣土地。不過, 契約內又說, 土地墾成之後, 每年要貼納番餉20兩, 因此實際上是原住民給墾。1730年代, 1石穀的價格大約是0.36兩, 故漢人墾首郭奕榮每年支付的番大租金折合55.6石穀。

給墾契約內說明, 郭奕榮是要招佃開墾, 但是, 相關的契約並沒有留存下來。不過, 上一章已經說明, 一般招佃開墾的條件是墾成水田之後, 大租穀是產量的十分之一。以上等則水田而言, 大租穀是每甲8石。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發現, 1905年貓兒錠庄的水田有297甲, 旱園有80甲。假設竹塹社給墾10年之後, 貓兒錠庄開墾出50甲的水田, 則郭奕榮每年會收到400石的大租穀, 但他只需支付竹塹社55.6石穀。

上一章已經說明, 1720年代中期就有官員關心原住民給墾大面積土地的問題, 但無計可施。不過, 到了後來, 原住民也不再給墾, 而是變成自行招佃開墾。1746年, 竹塹社同樣是由土目一均出面簽約開墾另一塊土地, 但這一次已經採取招佃開墾的模式：⁵

立給佃批竹塹土目一均, ... 今有藍品周自備牛隻工本, 認墾犁分一張, ... 次年圳水到田按甲清丈, 每甲約納租粟捌石滿斗...

竹塹社招佃開墾的條件與漢人相同, 面積也是限定犁分一張, 也就是5甲。另外, 次年引水灌溉之後, 每年大租穀是每甲8石。以上的條件與上

⁴一均(1733)。

⁵一均(1746)。

一章提到的楊秦盛招佃給墾的條件類似，甚至更嚴格一些，楊秦盛的契約是第3年起，大租穀是每甲8石。

以上這一份契約顯示，竹塹社原住民最晚到了1746年已經改用招佃開墾的模式，而且，之後也都是同樣的作法。再大約30年之後，竹塹社於1774年招佃開墾另一塊草地，大部分的條件與上面的契約也相同。不過，每甲大租穀是6石，原因可能是土地的等則較低。⁶

上一章已經說明，原住民早期會採取給墾模式，原因之一是他們在當時嚴重低估草地開墾成水田後的價值。另外一個原因是，早期來台灣的漢人不多，他們在爭取開墾原住民的土地時，競爭對手很少。不過，當漢人愈來愈多之後，漢人之間的競爭會讓原住民獲得較有利的條件。更重要的是，原住民最終也學會漢人招佃開墾的作法。不幸的是，從原住民土地流失的角度而言，為時已晚。施添福認為，竹塹地區土牛溝以西的熟番草地，到了1730年代中期大部分已落入漢人手中。⁷

原住民由早期的給墾改變成後來自行招佃開墾，不僅出現在竹塹社，其他各地的原住民也有同樣的轉變。

8.2 擺接社與鳳山八社

北台灣留存至今最早的墾單是由鳳山知縣宋永清於1709年所發給的，申請開墾者的戶名是陳賴章，開墾地是大佳臘（今日的台北大稻埕）。宋永清的公告裡並未提到大佳臘是誰的社地，但由雍正13年的一份訟案記錄可知，這一片土地是擺接社的社地，而原住民給墾的條件是要求陳賴章墾戶每年須「代納餉課」。⁸

餉課是指社餉。那麼，擺接社每年的社餉是多少？在1737年乾隆皇帝減稅之前，擺接社與鄰近其他5社每年的餉銀合計是22.579兩，故平均每社的負擔是3.763兩。假設到了1730年代初期，大佳臘的土地已經開墾出

⁶丁老叻（1774）。

⁷施添福（1990a），頁125。

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（1905b），第1編，頁125。

來，因為1石穀的價格大約是0.36兩，故在減稅之前，陳賴章墾戶所代納的餉課折合10.5石穀。相對的，宋永清的公告裡提到，大佳臘的面積大約50甲，故陳賴章每年可收大約400石的大租穀。

宋永清在公告裡說，陳賴章的開墾「並無妨礙民番地界」，意思是說，不會影響到原住民。公告裡又說，已命令「社商、通事、土官查勘」，並確認無誤。⁹ 社商即荷治時期的賸商，1685年，賸社由競標改為定額後，賸金通常改稱為社餉，由社商負責繳納。不過，社商本人並不住在番社，社餉的收集與繳納，是社商委由熟悉番社事務的通事與夥長負責。¹⁰ 但是，很多的清朝官員都提過，原住民常受到漢人社商的壓迫。依據藍鼎元的文章，社商最晚在1724年已經革除，社餉繳納事宜改由通事負責。¹¹

回到1709年宋永清的公告，參與擺接社簽訂契約的社商，通事，與夥長都是漢人，他們一定瞭解，擺接社的給墾條件對於原住民較為不利。不過，社商與通事都是漢人，他們的利益與漢人墾首應該是結合在一起的，契約條件若對漢人較有利，他們也會受益。因此，他們沒有誘因叫原住民爭取較有利的條件，也沒有誘因叫原住民改成自行招佃開墾。

1753年，擺接社與漢人張仁豐簽了另一張契約，條件是每年大租粟壹拾石，而契約內說明，張仁豐是要「招佃開闢成田」。¹² 因此，這張契約仍然是給墾。

到了1762年，情況終於改變，擺接社直接招佃開墾，出面簽約的土目與1753年的契約是同一人。契約內講明，「待開成田園之日，按甲丈量，完納租課」，但其中並未寫明大租穀是多少，因此應該是依照慣例。亦即，若是上等水田，大租穀每甲8石。但是，契約沒有寫下明確的數字，未來較容易產生糾紛。¹³

再經過5年，擺接社於1767年由另一位土目斗六甲出面招佃給墾，土

⁹陳賴章 (1709)。

¹⁰郁永河 (1959)，頁 36。

¹¹藍鼎元 (1958)，頁 55-56，藍鼎元的文章寫於甲辰年，即1724年。

¹²茅鮑琬 (1753)。

¹³茅鮑琬 (1762)。

地位於大安寮庄(今日的新北市土城),這是清朝官員分配給守隘的原住民的土地。契約內說明,田園甲數是3.25甲,條件是每甲大租穀8石。¹⁴再6年之後,擺接社土目茅飽琬等人於1773年招得漢人方隨觀開墾田園。由契約內容判斷,這一塊地應該鄰近6年前的那一塊地,不過,大租穀是每甲6石。¹⁵上面已經說明,大租穀較低通常是因為水田的等則較低。

比較竹塹社與擺接社,前者最遲到1746年已經由給墾改成招佃給墾,擺接社則要到1762年才改變。以下會說明,台灣各地的原住民,由給墾變成招佃開墾的時間點並不相同。

下淡水溪以南的鳳山八社,在荷治時期已經是以農耕為主。在18世紀初,一群漢人開墾下淡水社位於頓物庄(今日的屏東竹田)的土地,但事先並未取得原住民的同意。下淡水社後來向官府提出控訴,當時的鳳山縣令宋永清於1707年判決,漢人可以繼續耕種,但每年要支付每甲7石穀給原住民。下淡水社原住民接受官府的判決,因此,此一案例可以解釋為是下淡水社招佃開墾,而每甲7石穀的租金條件也接近於慣例。

到了1721年,下淡水社原住民向漢入墾戶借入700石穀,條件是大租穀每甲減1.5石。雙方為此簽了一份契約,其中揭露了以上的過程。¹⁶圖8.2為契約影本,為雙語文書。下淡水社的這一份契約,是現存的原住民招佃開墾最早的記錄。

在這一一份契約裡,除了當事者雙方簽名畫押之外,管事黃其薦也在上面簽名。上面提到,1709年鳳山縣公告台北擺接社的墾單之前,曾要求當地的社商確認是否民番無礙。前面第5章已經說明,到了鄭氏王朝晚年,鳳山八社已經改成按丁課徵田賦,負責徵收田賦的人稱為管事。¹⁷漢人開墾頓物庄的土地,原住民是番大租戶,有繳納田賦的義務,因此,1721年的契約裡,管事也在上面簽名。

鳳山八社另外一件早期的契約,是在1727年茄藤社原住民招佃開墾,

¹⁴瑪瑤(1767)。

¹⁵茅飽琬(1773)。

¹⁶里莫加猫等(1721);李壬癸(2010),頁359-360;Shepherd(1993),頁252-254。

¹⁷周鍾瑄(1717);戴炎輝(1963),頁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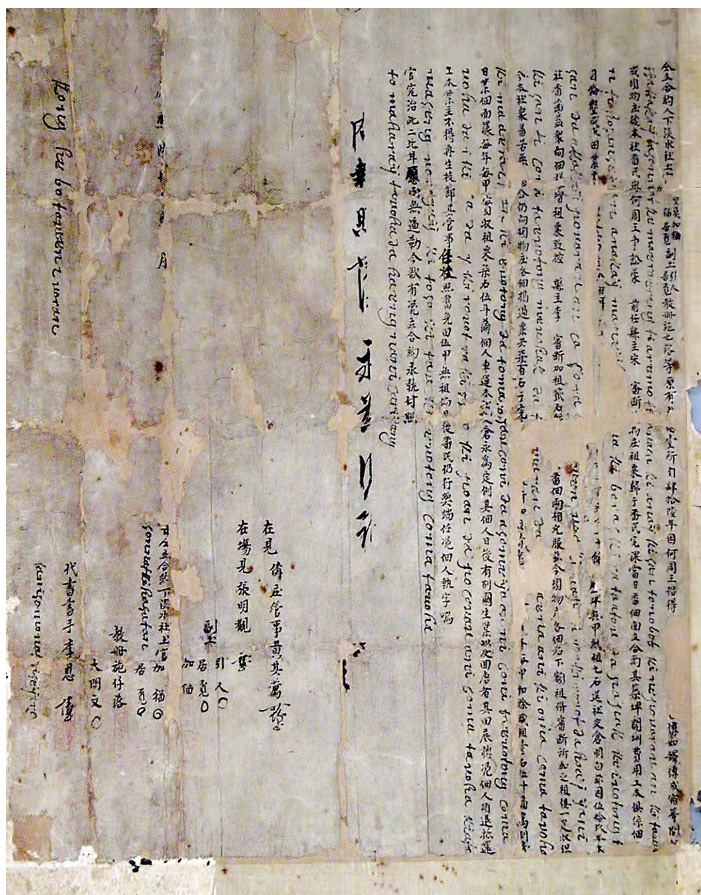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.2: 下淡水社開墾契約

來源: 李壬癸 (2010), 頁 730。

條件是田每甲納租7石，園每甲4石。¹⁸ 不過，茄藤社還有另外一件1733年的招佃開墾契約，條件是「年貼納埔占粟伍拾石道」，其中，「埔占粟」是稻穀的品種。¹⁹ 上面1727年契約的條件是按甲收租，為何這一件契約的租金僅寫出總額？可能的原因是，這一塊地的面積明確。假設是上等水田，則推算面積將是6.25石。

¹⁸ 林永統 (1727)。

¹⁹ 礁老葛藪 (1733); 李壬癸 (2010), 頁 361-366。

表 8.1: 從給墾到招佃開墾

	日期	大租金		日期	大租金
竹塹社	1733	20兩	茄藤社	1727	每甲 7 石穀
	1746	每甲 8 石穀		1733	50 石
	1774	每甲 6 石穀		阿東社	1734
擺接社	1709	3.763 兩	1738		20 石
	1753	10 石穀	1764		每甲 2 石穀
	1762	按甲收租	雷裡社	1740	1.3 石
	1767	每甲 8 石穀		1742	按甲收租
下淡水社	1773	每甲 6 石穀	猫里霧社	1855	銀 160 圓
	1707	每甲 7 石穀		1870	每甲 2 石穀

說明: 阿東社 1764 年的契約已寫出面積大約 2 釐, 每甲 2 石是由大租穀除以面積算出。猫里霧社 1855 年的大租金, 除了銀 160 圓之外, 尚包括早穀 120 石, 晚穀 20 石。

來源: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; 李壬癸 (2010); 吳聰敏 (2013)。

表 8.1 整理出一些留存至今的原住民土地的開墾契約, 除了上面已經說明的四個社之外, 另外還有三個社, 其中, 阿東社位於今天的彰化地區, 雷裡社位於淡水, 而猫里霧社則位於今天的宜蘭。下淡水社在 1707 年就是招佃開墾, 而其他六個社則都是給墾在先, 後來才變成招佃開墾, 但是, 各社改變的時間點不同。例如, 竹塹社最晚是在 1746 年就改變, 擺接社是在 1762 年改變, 而宜蘭的猫里霧社則是到了 1870 年才改變。

上面已經解釋, 原住民由給墾變成招佃開墾, 原因是他們已經熟悉農耕經濟, 而且社地附近有較多的漢人聚集。表 8.1 僅列出 7 個社合計 18 份契約, 雖然案例不多, 但每個社由給墾變成招佃開墾的時間點, 與以上的解釋大體上一致。例如, 下淡水地區是原住民最早轉型為農耕經濟的地方, 也是最早出現招佃開墾的地方。相對的, 宜蘭地區的開發晚於西部平原, 也因此由給墾轉變成招佃開墾, 大約到了 1870 年才出現。

8.3 越界侵占

台灣原住民的土地是如何流失的？以1707年下淡水社的案例而言，頓物庄的土地是漢人侵墾在先，經過原住民提告，最後由官員判決之後才獲得解決。這是少數留下紀錄的侵墾案例。此一案例也顯示，如果公權力能保障產權，則漢人與原住民合作開墾，對於雙方都有利。

清朝統治初期，台灣地廣人稀，原住民擁有廣大面積的社地，這些土地全部要由原住民自行開墾，並不可能。1774年竹塹社招佃給墾的契約裡有一句話，「今因土地離社遙遠，種作不敷」。換言之，竹塹社這一塊土地若不招佃開墾，可能就是長期閑置。反之，土地開墾之後，每年會有一些稻米生產出來，對地主與墾戶都有好處。因此，若土地產權有保障，漢人開墾原住民的土地，雙方都獲利。

不過，表8.1顯示，除了下淡水社之外，早期原住民都是給墾，後來才變成自行招佃開墾。換言之，雖然是土地開墾是自願的合作，但是，早期土地開墾的利益可以說幾乎全部落入漢人的手中。清朝官員把以上的現象視為是原住民土地流失。原住民後來也改變成自行招佃開墾，不幸的是，到了原住民做法改變的時候，大部分的社地已經流失。

那麼，有什麼方法讓原住民更早就採取招佃開墾？方法之一是讓原住民更早就認知到土地開墾之後的價值，但這不容易做到。前面第6章已經說明，針對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，清朝官員採取的是隔離政策，其中包括禁止民墾番地。布政使高山在1746年提議禁止民墾番地，他的目的是要防止「貪利奸民越界侵占，以致爭訟不休」。²⁰不只是高山，很多的清朝官員都有類似的想法。不過，事後看來，隔離政策的成效有限。

以經濟學的概念來看，貪利可以解釋為是追求利益的行為，在此解釋下，貪利是任何個人與企業的目標，因此，貪利者不一定的奸民。追求利益的行為可能是合法的，也可能是違法的，違法的貪利者可以稱為是「奸民」。任何社會都有違法的行為，但若法治健全，違法的貪利行為會減到

²⁰高山(1746)。

最低。反過來說，高山把貪利者都視為是奸民，可能是因為漢人違法開墾的現象普遍，但這反映的是清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狀態。

1858年，清朝與英法兩國簽訂天津條約之後，淡水與打狗等4個港開放國際貿易，台灣的烏龍茶與樟腦的出口很快就蓬勃發展。樟腦是由樟樹提煉出來的，全世界兩個主要的產地是台灣與日本。台灣的樟樹主要分佈於中北部的平原與山區，不過，經過長期的開採，平原的樟樹已開採殆盡，產區愈深入山區。到了1870年代，台灣樟腦最主要的產地是大料崁(大溪)，三角湧(三峽)，與咸菜甕(關西)。²¹ 以上地區位於保留區與隘墾區的交界。

1898年擔任美國駐台灣首任領事的達飛聲 (James Wheeler Davidson) 在他的著作特別有一章分析樟腦產業，他開宗明義地說，「樟腦問題其實就是生番課題」。²² 為了開採樟腦，樟腦業者強力入侵生番的領域，而生番則全力對抗，雙方都死傷慘重。更正確的說法是，漢人以強大的武力為後盾，並佐以卑劣的詐欺手段步步進逼，生番則是節節敗退。

英國人陶德 (John Dodd) 是開港後最早來台灣的外國人之一，他於1860年就到了台灣，對於晚清台灣茶的出口的發展貢獻卓著。陶德在台灣前後待了30年，對於樟腦產業也有深入的觀察。他在1888年出版的書裡，講到漢人如何入侵生番的領域。他說，「有時候原住民太頑強抵抗，漢人就放火燒山，將他們趕出家園。」另外一種比放火燒山更邪惡的是，「漢人設下鴻門宴，假意邀請原住民到平常以物易物所在的鎗櫃，準備熱騰騰的白米飯、香噴噴的烤豬肉，... 酒酣耳熱之際，... 等客人大半醉倒，狹窄而清醒的主人開始向神智不清的戰士施加壓力，要求他們讓出墾地，... 如果不答應，埋伏的漢人持刀出現，一陣砍殺。」²³

日本官員水野遵也有親身的經歷。他於1873年5月下旬前往三角湧探查蕃情，在回程途中，有一老婦人從後面追上，她的長子被漢人抓走，

²¹林滿紅(1997)，頁64。

²²達飛聲(2014)，頁484。

²³陶德(2002)，頁169。

老婦人希望水野遵能伸出援手。當天傍晚，水野遵與老婦人一起回到三角湧，看到被關著的3名蕃人，其中一人的腿受槍傷。老婦人請求漢人釋放3人，但漢人說，「不行！不行！今天先和你們酋長會面，倘若肯把一山讓給我們，就可接受你的請求，不然的話，這三囚都將失去性命。」

漢人如何抓到這三位原住民？水野遵說，在此之前幾天，漢人以一些西洋物品，「佯裝是要饋贈給生蕃，把生蕃從山裡騙出，再出其不意地從四面圍襲。」因此，漢人一開始設計抓人的目的，就是要原住民以土地交換人質。²⁴ 水野遵可能隔天就離開，因此，他並沒有記錄後來的結果。

達飛聲在他的著作裡也講了兩個案例，一件發生在1872年，另一件在1880年。在這兩個案例裡，也都是漢人設計把原住民抓起來，再強迫原住民讓出土地來交換人質。達飛聲說，原住民赴宴被漢人殺害或拘捕的案件很多，但是清朝官員只要能收到腦灶稅 (camphor stove tax)，對於「幾乎每天發生的原漢衝突不太在意，... 官方都不認為須要介入干涉。」²⁵

生番的領域被入侵是土地產權的問題。但是，化外之地的土地產權歸屬於誰，可能連清朝官員都講不清楚。事實上，即使山區的土地是國家所有，官員也無能力保護產權。樟腦開採出來後，政府即有稅收，因此，樟腦業者入侵山區，清朝官員可能是樂觀其成。

入侵生番領域的樟腦業者，是布政使高山所說的「貪利奸民」。不過，貪利者成為奸名，原因是土地產權不明確與法治不健全。

19世紀晚期曾經在台灣待過長時間的西方人，都會提到清朝官員的作為。馬偕牧師在1871年底來到台灣，一直到1901年去世為止，在台灣待了30年。他在1896年出版的書裡指出，整個官場上上下下都貪污，而癥結是，「為官的薪俸不足以維持他所必須供養的隨扈。」在清朝的制度下，行政與司法權合一，因此，「萬能的錢能變更司法的權衡。」²⁶ 李仙得也有類似的結論，他指出官員的官位可能是花錢買來的，因此上任之後必須

²⁴水野遵 (2011)，頁 176-179。

²⁵達飛聲 (2014)，頁 498-499。

²⁶馬偕 (2007)，頁 98-99。

想辦法賺回來。²⁷

甘為霖牧師也是從1871年起就在台灣傳教，到了1917年才返回家鄉。他在1896年的一篇文章裡說，「整個龐大的官場裡，上自總督，下至卑微的衙門小差，全都以惡性的原則行事，這個原則就是：國家是為官員而設，並非官員是由國家所設。」²⁸

曾任職於打狗海關與怡記洋行的必麒麟 (William Pickering)，於1863年底前來台灣，前後待了7年之久。他在1898年的著作裡引述了上述甘為霖牧師的文章，但自己也有類似的觀察：「中國人的統治並未涵蓋全島，在政權管轄的地區，官員的作為都是著眼於自己的私利，長久以來都處於無政府的狀態。」²⁹ 在無政府狀態下，弱勢族群的下場最悲慘。

熟番是政府管轄下的弱勢族群，生番所居住的化外之地，不受政府管轄，或許情況會好一些？但是，上面已經說明，1870年代漢人為了開採樟腦大舉入侵生番的領域，而官府的態度是則樂觀其成。下一章會說明，台灣是在日本統治時期才有現代化的政府，而健全的土地產權制度也是在1905年才建立。不過，到了這個時候，原住民的土地幾乎已全部落入漢人的手中。

²⁷李仙得 (2013)，頁13-15。

²⁸Campbell (1896)，頁398；必麒麟 (2010)，頁130。

²⁹Pickering (1898)，p. vii。

參考文獻

- Campbell, W.M. (1896), "The Island of Formosa: Its past and Future," *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*, 12(8), 385-399.
- (1903), *Formosa Under the Dutch*, London: Kegan Paul, Trench, Trubner & Co.
- Pickering, William A. (1898), *Pioneering in Formosa*, London: Hurst and Blackett.
- Shepherd, John Robert (1993), *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, 1600-1800*,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一均 (1733), "立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等,"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cca100003-od-bk_isbn9576711428_j004_443-0001-u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_isbn9576711428_j004_443-0001-u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.
- (1746), "立給佃批竹塹土目一均等,"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od-bk_nctuhk_c4rivers_7462.txt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c4rivers_7462.txt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.
- 丁老叻 (1774), "立給佃批字竹塹社通事丁老叻等,"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cca100003-od-bk_isbn9576711428_w008_004_146-0001-u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_bk_isbn9576711428_w008_004_146-0001-u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.
- 六十七與范咸 (1747), 《重修臺灣府志》, 2冊, 台北: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(2005)。
- 尹秦 (1726), "秦臺灣田糧利弊疏," 收於《福建通志臺灣府》, 台北: 臺灣銀行, 158-159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search-art-TS0000008587.html>.
- 水野遵 (2011), "台灣征蕃記," 收於林呈蓉 (編), 《水野遵: 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》, 台北: 台灣書房, 164-277。
- 王世慶 (1994), "清代臺灣的米價," 收於《清代臺灣社會經濟》, 台北: 聯經, 73-92。
- 王瑛曾 (1764), 《重修鳳山縣志》, 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, 台北: 臺灣銀行 (1962)。
- 台灣銀行 (1966), 《清會典臺灣事例》, 台北: 臺灣銀行。
- 必麒麟 (2010), 《歷險福爾摩沙》, 陳逸君 (譯), 台北: 前衛。
- 白起圖 (1737), "臺灣善後事宜,"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search-art-TS0000028899.html>。
- 江珮朝 (1773), "佃批,"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od-bk_isbn9789570085193_211211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_isbn9789570085193_211211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江樹生 (1997), "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," 收於《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, 11-29。
- 余文儀 (1774), 《續修臺灣府志》, 台北: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(2005)。

- 君孝 (1730), “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od-bk_isbn9789570000018_0000500007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/9789570000018_0000500007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吳聰敏 (2013), “原住民土地流失問題,” 台大經濟系未出版論文。
- (2017), “大租權土地制度之分析,” 《經濟論文叢刊》, 45(2), 299-337。
- (2020), “導論: 制度與經濟成長,” 收於《制度與經濟成長》, 台北: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, 1-30。
- 李壬癸 (2010), 《新港文書研究》, 台北: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。
- 李仙得 (2013), 《李仙得臺灣紀行》, 羅效德與費德廉 (譯), 台南: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杜張梅莊 (2019), “原住民土地政策演進,” 《地質》, 38(4), 9-11。
- 汪本庄 (1759), “乾隆二十四年土名中崙庄萃豐庄庄主汪本庄立給單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cca100003-od-bk_isbn9576711436_13034_0037-0002-u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/cca100003-od-bk_isbn9576711436_13034_0037-0002-u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(1776), “乾隆四十年十二月萃字柒拾壹號造船港萃豐庄庄主汪立給單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cca100003-od-bk_isbn9576711428_t035_042-0001-u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/cca100003-od-bk_isbn9576711428_t035_042-0001-u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沈起元 (1966), “治臺灣私議,” 收於《清經世文編選錄》, 台北: 臺灣銀行, 6-12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search-art-TS0000035907.html>。
- 沈紹宏 (1685), “具稟人沈紹宏為懇恩稟請發給告示開墾事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od-bk_isbn9789570000018_0000100001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/cca100003-od-bk_isbn9789570000018_0000100001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沈葆楨 (1959), 《福建臺灣奏摺》, 台北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search-art-TS0000001208.html>。
- 里莫加貓等 (1721), “全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里莫加貓等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rch_cca100004e-od_ah1592-0001-i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/nrch_cca100004e-od_ah1592-0001-i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周鍾瑄 (1717), 《諸羅縣志》, 台北: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(2005年)。
- 季麒光 (2006), 《蓉洲詩文稿選輯·東寧政事集》, 李祖基點校, 香港: 人民出版社。
- 林永統 (1727), “雍正五年個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十七人同立合約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cca110001-od-ntuda113-u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/cca110001-od-ntuda113-u.xm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林玉茹 (2015), “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」與十八世紀末的臺灣解讀,” 收於《紫線番界: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》, 林玉茹, 詹素娟, 與陳志豪 (編), 台北: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, 14-46。
- 林玉茹與畏冬 (2012), “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: 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,” 《臺灣史研究》, 19(3), 47-94。
- 林修澈 (2016), “貓霧揀社 (Babusaga) 的研究,” 博士論文, 國立政治大學。
- 林滿紅 (1997), 《茶、糖、樟腦業與晚清台灣》, 台北: 聯經。

- 施添福 (1989), “清代竹塹地區的「墾區莊」—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,” 收於施添福 (編), 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 (2010), 37-64。
- (1990a), “清代 (番黎不諳耕作) 的緣由: 以竹塹地區為例,” 收於施添福 (編), 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 (2010), 117-142。
- (1990b), “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— 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,” 收於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施添福 (編)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 (2010), 117-142。
- (2001), “紅線與藍線 — 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,” 收於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 (2010), 241-246。
- 柯志明 (2001), 《番頭家: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》, 台北: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。
- 茅飽琬 (1753), “立給墾批荒埔地字人擺接社番土目茅飽琬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od-bk_isbn9789570157925_c07s04_423424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(1762), “立給山批擺接社土目茅飽琬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od-bk_isbn9789570000008v5_059059_1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(1773), “乾隆三十八年立給佃批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od-bk_isbn9789570131352_0044400445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郁永河 (1959), 《裨海紀遊》, 台北: 台灣銀行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browse-ebook.html?id=EB0000000044&initpage=F1>。
- 馬偕 (2007), 《福爾摩沙紀事: 馬偕台灣回憶錄》, 林晚生 (譯), 台北。
- 高山 (1745), “臺灣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,” 收於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3052630-0042300437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(1746), “臺地民番事宜,” 收於《清高宗實錄選輯》, 台北: 台灣銀行, 50-51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search-art-TS0000028908.html>。
- 高拱乾與周元文 (1712), 《臺灣府志》, 台北: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(2004)。
- 張研 (2002), 《清代經濟簡史》, 台北: 雲龍。
- 陳賴章 (1709), “上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大墾批單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od-bk_isbn9789570157925_c01s01_021021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陳瓊 (1961), “陳清端公文選,”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browse-ebook.html?id=EB00000000116>。
- 陶德 (2002), 《北台封鎖記: 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》, 陳政三 (譯), 台北: 原民文化。
- 黃叔歐 (1736), 《台海使槎錄》, 台北: 臺灣銀行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browse-ebook.html?id=EB0000000004>。
- 楊廷璋 (1760), “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[ntul-3052653-0019900212.xml](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)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 (visited on 10/18/2023)。

- 楊秦盛 (1733), “雍正十一年二月業主楊秦盛立給佃批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cca100067-od-c1_10001_0431-0001.xml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楊國楨 (2009), 《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》, 北京: 人民大學出版社。
- 楊道弘 (1727), “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為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ntul-od-bk_isbn9789570000008v5_055055_2.xml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楊應琚 (1758), “臺灣現在應辦要件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ntul-3052649-0041300425.xml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 (visited on 10/18/2023)。
- 葉高華 (2017), 《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》, 台北: 南天書局。
- 達飛聲 (2014), 《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》, 陳政三 (譯), 台南: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。
- 瑪瑤 (1767), “立招耕佃批南港等社通事瑪瑤等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ntul-od-bk_isbn9789570157925_c07s08_427427.xml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(1918), 《臺灣稅務史》, 2冊,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。
- 劉良璧 (1742), 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,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(2005), 台北。
- 劉銘傳 (1958), 《劉壯肅公奏議》, 台北: 臺灣銀行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browse-ebook.html?id=EB0000000027>。
- 蔡淵聚 (1985), “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,” 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, 13, 1-28。
- 戴炎輝 (1963), “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,” 《臺北文獻》, 4, 1-47。
- (1979), 《清代臺灣之鄉治》, 台北: 聯經。
- 礁老葛匏 (1733), “雍正十一年茄藤社礁老葛匏等三人及墾戶陳毓芝全立合約字,”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: cca110001-od-ntuda115-u.xml, URL: <https://thdl.ntu.edu.tw/THDL>。
-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a), 《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5b), 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》, 3冊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5c), 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第五回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(1909), 《臨時臺灣漢譯戶口調查記述報文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。
-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0), 《臺灣私法》, 陳金讓 (譯), 3冊, 台中: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(1993)。
- 韓家寶 (2002), 《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, 台北: 播種者文化。
- 藍鼎元 (1958), 《平臺紀略》, 台北: 臺灣銀行。
- 蘇峯楠 (2015), “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: 以〈紫線番界圖〉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,” 《臺灣史研究》, 22(3), 1-50。

索引

1劃

一田兩主, 21

3劃

下淡水社, 31, 39
土牛溝, 1
土地調查事業, 5
大小租制度, 21
大租戶, 21
大租權, 17-29
小租戶, 21
小租權, 17-29

4劃

屯田政策, 19
文武官田, 19

5劃

加志閣社, 6
民墾番地, 31
白起圖, 6

6劃

朱一貴事件, 3
竹塹社, 39

7劃

沈紹宏, 20, 21

8劃

季麒光, 19, 20
招佃開墾, 17, 23
林爽文事件, 8
武勝灣社, 22
阿東社, 39

9劃

保留區, 27
施侯租, 18, 20
施添福, 9
施琅, 19, 20
茄藤社, 39

10劃

高山, 1

11劃

理蕃政策, 14
陳瓊, 2

12劃

貓里霧社, 39
番大租, 23-27
番屯制, 8
黃叔墩, 19

13劃

新港社, 6
楊廷璋, 7
業主, 21
禁墾番地, 3
隔離政策, 4
隘墾區, 27
雍正皇帝, 4
雷裡社, 39

14劃

漢大租, 23-27
漢墾區, 27
福康安, 8
臺灣民番界址圖, 7
鳳山八社, 37-40

索引

15 劃

諸羅山社, 21
鄭成功, 18

16 劃

墾戶, 17
墾首, 17

17 劃

營盤田, 5, 19
聯合東印度公司 (Vereenigde Oostindische
Compagnie), 18

18 劃

擺接社, 35-37, 39
藍鼎元, 4

20 劃

覺羅滿保, 3

V

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
(VOC) 聯合東印度公司, 18